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族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書

代　理　人　劉晏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劉乃彰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	龍族通運有限公司	114年12月31日	63,825元	AH6599381